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1、本届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

2、本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荣军、周波、徐甘

2020年3月6日